

关于对施建刚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施建刚，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施建刚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2 年 12 月 3 日，施建刚认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 1506.02 万股，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.14%，2013 年 4 月 18 日，东华能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施建刚持有的“东华能源”股票增至 3,012.05 万股。2014 年 6 月 9 日，施建刚与施某签订《民事信托协议（资金信托）》，约定施建刚将 2.1 亿元委托给施某，用于股票投资。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，施建刚通过施某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“东华能源”股票 153.64 万股。2014 年 6 月 23 日，施建刚通过施某名义参与东华能源的非公开发行，认购“东华能源”股票 2346.52 万股，施建刚本人账户持股比例被摊薄至 4.35%，施建刚本人及通过施某名义持有“东华能源”股票 5512.2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96%，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% 以上。施建刚未及时、真实披露其与施某证券账户的关系以及其仍为东华能源持股 5% 以上股东的事实，直至 2016 年 9 月 3 日才披露上述信息。

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，施建刚本人及通过其控制的

施某证券账户合计持有“东华能源”股票达5%以上。2014年7月8日至7月11日，施建刚名下证券账户共买入“东华能源”股票66.50万股，交易金额727.45万元；2014年7月28日至8月4日，施建刚名下证券账户合计卖出“东华能源”股票66.50万股，交易金额767.27万元。2015年8月27日至28日，施建刚名下证券账户共买入“东华能源”股票13.57万股，交易金额302.22万元；2015年9月1日至2日，施建刚名下证券账户共卖出“东华能源”股票13.57万股，交易金额280.64万元。施建刚多次在六个月内买入、卖出“东华能源”股票的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施建刚于2015年9月1日至2日的卖出行为还违反了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》〔2015〕18号中有关“从即日起6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”的规定。

本所认为，施建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4条、第2.7条、第3.1.8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4条、第2.7条、第3.1.8条的规定。

鉴于施建刚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7.2条、第19.3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做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施建刚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施建刚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

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7年2月28日